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基动物秘〔2025〕11号

关于准予变更安徽章文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动物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安徽章文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安徽章文医药有限公司变更实验动物行政许可适用范围事项的申请，符合准予变更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现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

准予变更实验动物行政许可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皖）2023-013

- 单位名称：安徽章文医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黄清瑞。
- 设施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祠山路30号安徽章文医药有限公司3#楼实验动物中心。
- 有效期：2023年11月2日—2028年11月1日。

5.变更事项:适用范围由“普通环境(普通级兔,设施面积85 m²,其中辅助用房47 m²);屏障环境(SPF级小鼠、豚鼠,设施面积233 m²,其中辅助用房144 m²)”变更为“普通环境(普通级兔,设施面积85 m²,其中辅助用房47 m²);屏障环境(SPF级大鼠、小鼠、豚鼠,设施面积233 m²,其中辅助用房144 m²)”。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规程,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环境设施控制,加强许可证管理。



抄送:科技部四司,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